

宣導本院性騷擾防治 規定重點5W5H

人事室 114.4

大綱

● **Why** 法源依據

● **Where+Who** 發生地對象

● **When+What** 性騷擾態樣

● **How** 採取措施

● **How** 申訴管道

● **How** 審議程序

● **How** 救濟申復

● **Help** 申訴專線

● 案例分享

本院修訂性騷擾防治二法

訂定國家教育研究院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
防治及處理要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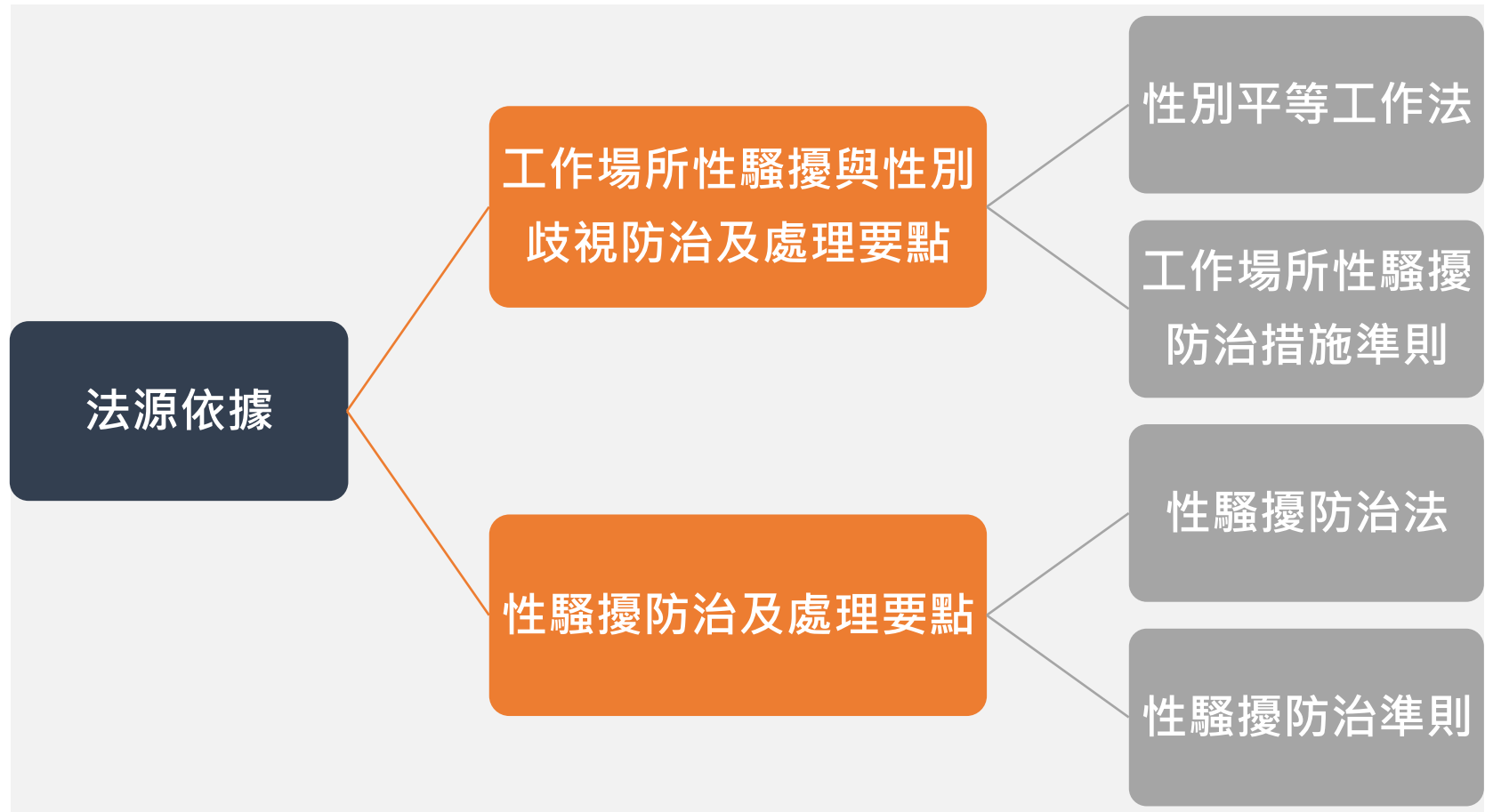
- 113年9月2日教研秘字第1131801103號函

修正國家教育研究院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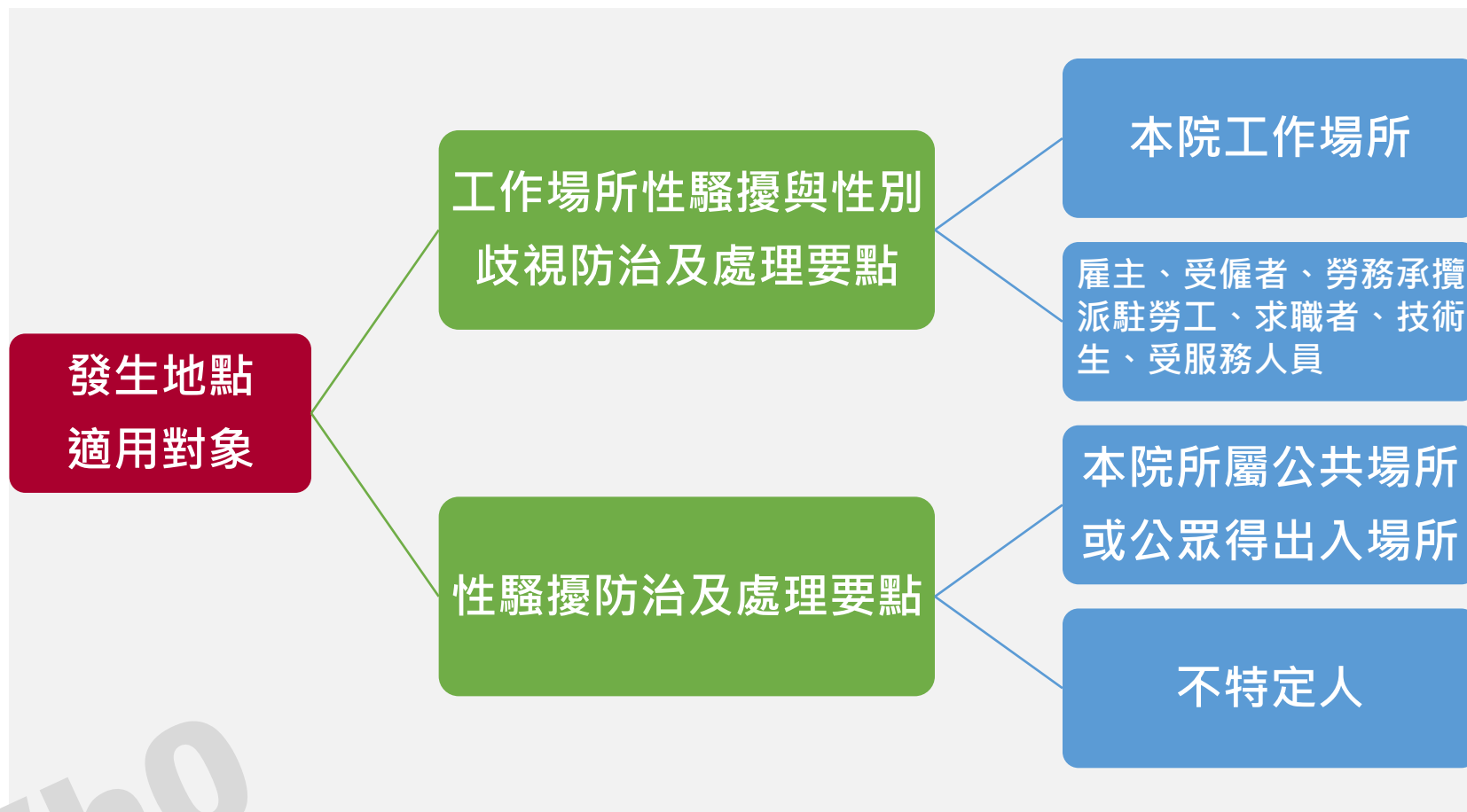
- 113年9月2日教研秘字第1131801101號函

Why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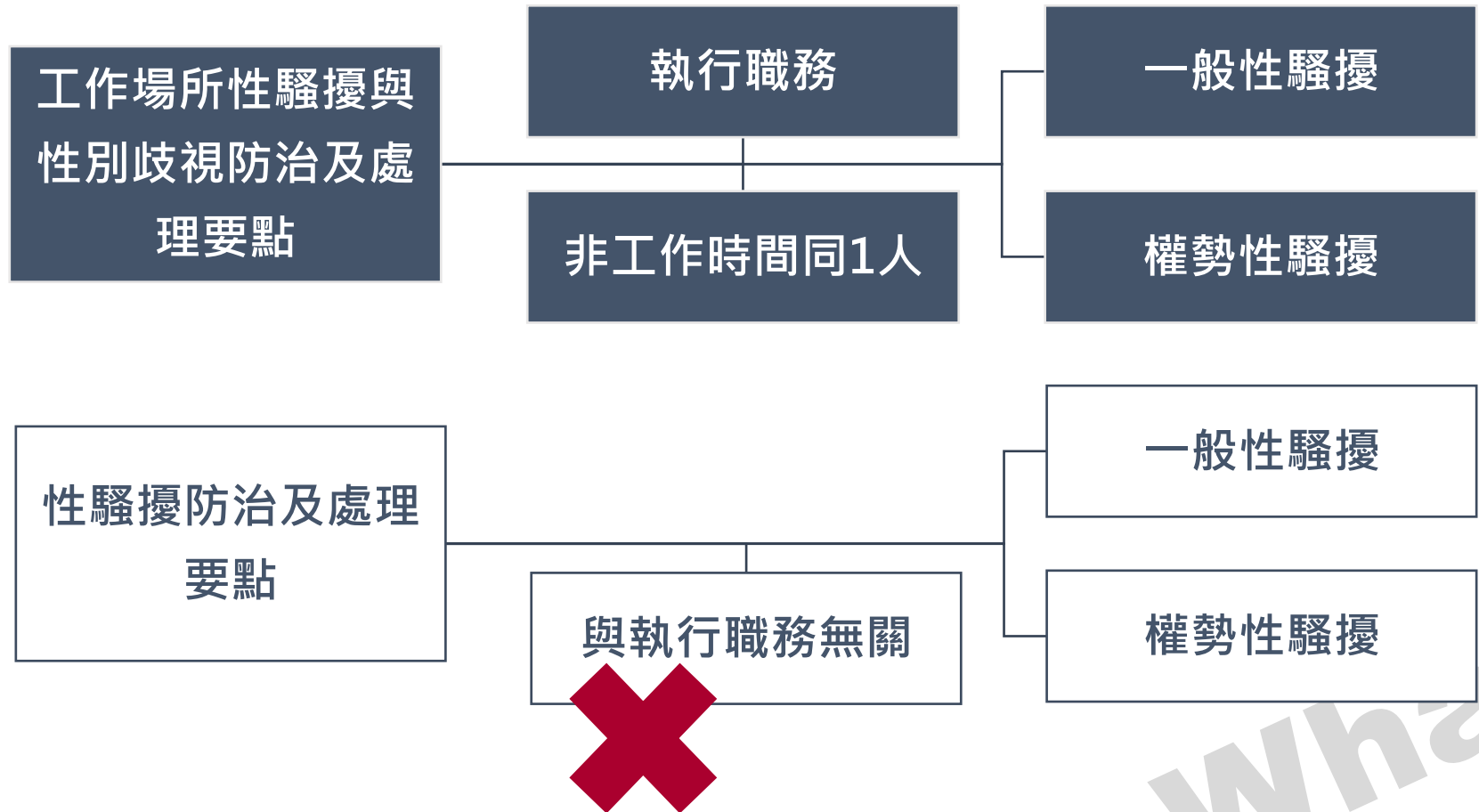
法源依據不同



發生地及適用對象不同



性騷擾態樣差異



知悉性騷擾均應採取立即有效之 糾正及補救措施

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 防治及處理要點

- 啟動調查程序。
- 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
- 屬權勢性騷擾且情節重大，調查期間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職務。
- 查證屬實，有適當之懲處或處理機制。
- 因申訴人及被申訴人請求，應提供至少二次心理諮商協助。

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

- 協助被害人申訴。
- 必要時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。
- 定期檢討場所安全。

申訴管道差異

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

公教人員

本院性騷擾申訴
評議委員會

院長是行為人
向教育部

非公教人員

本院性騷擾申訴
評議委員會

地方主管機關

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

本院性騷擾申訴
評議委員會

院長是行為人
向新北市政府

審議程序差異

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 防治及處理要點

接獲申訴，確認受理通報地方主管機關，組調查小組。

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，決議不論成立應做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。

認定屬性騷擾案件，處理結果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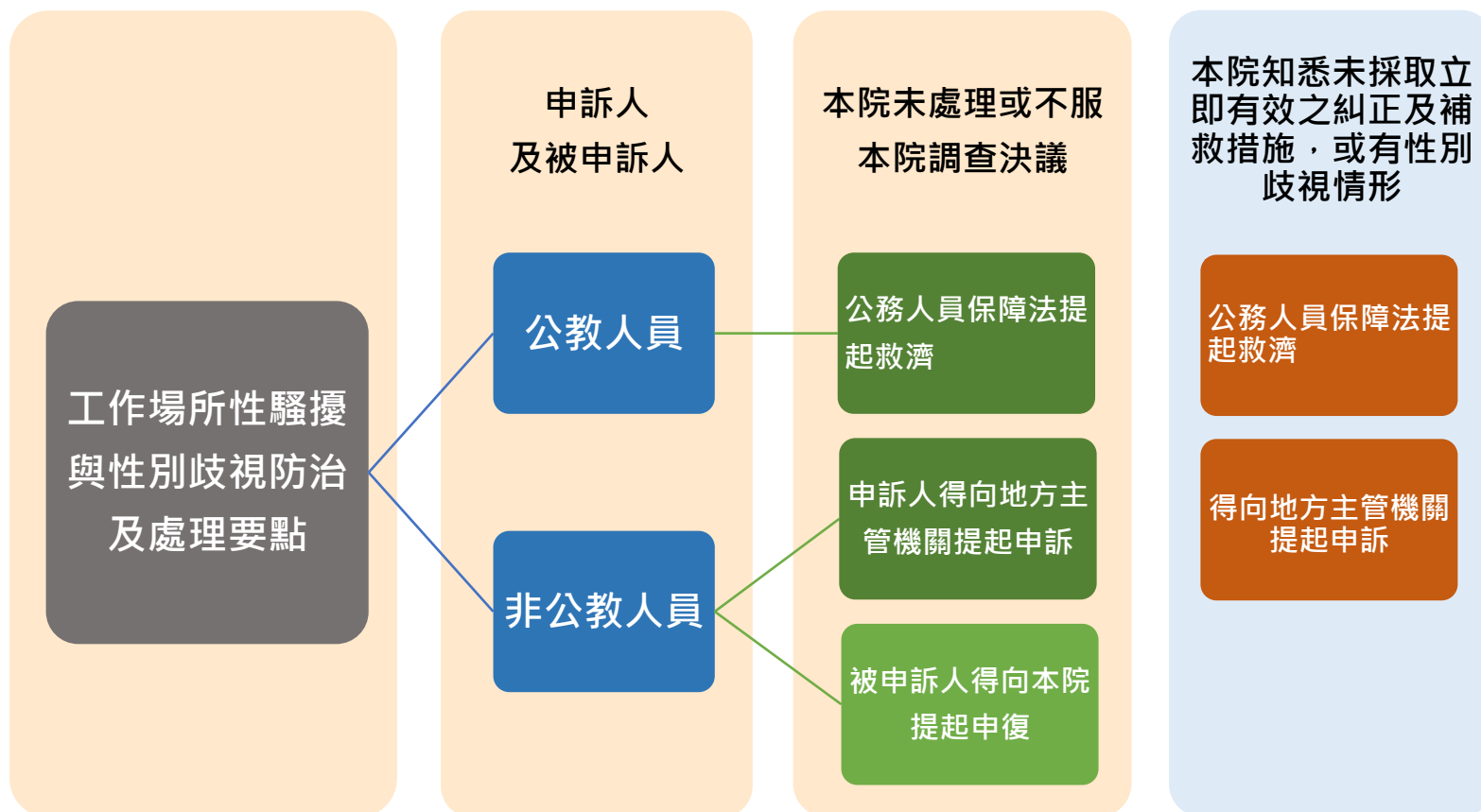
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

接獲申訴，確認受理並組調查小組，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。

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，決議不論成立應做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，移送新北市政府辦理。

非權勢性騷擾，任一方得向新北市政府申請調解。

救濟及申復



本院申訴專線

sos

於本院遇到性騷擾時，
應如何處理？

性騷擾申訴專線

電話：02-7740-7030

傳真：02-7740-7034

性騷擾申訴電子信箱

personnel@mail.near.edu.tw

案例分享

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事件摘述—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勞簡字第140號民事判決

(樣態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-權勢性騷擾)

被告甲○○為被告銀行科長，並為原告任職期間之主管。原告為任職單位內唯一女性，被告甲○○自112年3月14日起，有對原告有於通訊軟體對話討論原告短裙之穿著：「我決定在妳生日的時候送一件長褲給妳」、「這樣妳會不會感動到永遠記得我」、「妳上輩子應該沒有穿過短，這樣會有點尷尬XD」、「那我放心了，不然我很怕尷尬」、「萬一不小心看到不該看的我會傻眼」、「那現在我可以盡情看了（欸不是）」，甚至當日以帶有性意味之言語，到原告座位前詢問原告穿著裙子之事。並於當日原告在走廊遇見被告甲○○時，被告甲○○再次指著原告裙子稱「確定那是裙子吼」。被告甲○○上開對話讓原告深感不適。被告甲○○部分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7條第1項、第29條等規定請求精神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7條第5項、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2款、第12條規定，請求酌定1倍至3倍之懲罰性賠償金。

案例分享

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事件摘述—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886號刑事判決

(樣態：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款-敵意性騷擾)

被告丙○○於113年3月23日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運動場內，見被害人(下稱甲)獨自一人在女廁外徘徊，且當時數間女廁均有人使用，遂向被害人甲稱要帶其去別間廁所，引導被害人甲至女廁旁之無障礙廁所，並尾隨被害人甲進入無障礙廁所內，詎丙○○見被害人甲年幼無知，竟意圖性騷擾，乘被害人甲毫無防備不及抗拒之際，於被害人甲如廁完畢穿上褲子後，向被害人甲稱「你有沒有尿」，隨即以手掌觸摸被害人甲下體、膀胱處，以此方式對被害人甲為性騷擾得逞，因認被告丙上開行為，係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後段、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乘機性騷擾罪嫌，並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